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賴芯郁

電話: (02)23979298#518 E-Mail: 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230279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2D014436_1_11091345066.pdf、112D014436_2_11091345066.pdf、

112D014436_3_11091345066.pdf \cdot 112D014436_4_11091345066.pdf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、修正 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「含行政院秘書長」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電208368

支289:48 全

第1頁,共1頁